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原规定	修订后规定
<p>第十四条 (十二) 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p> <p>1、关联交易：</p> <p>(1) 与关联法人交易审批权限：金额小于 1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p> <p>(2) 与关联自然人交易审批权限：金额小于 30 万元。</p> <p>2、非关联交易：</p> <p>(1) 单项金额不超过（含）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提取坏账、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批权。该等事项在当年度累计不得超过（含）2000 万元。</p> <p>(2) 单项金额不超过（含）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 的生产经营经常性业务活动或其他特殊事项的审批权。</p> <p>(3) 单项提取不超过（含）100 万元的现金（除工资、奖金外）及单项不超过（含）100 万元的非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审批权。</p> <p>(4) 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含）500 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含）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15% 的对外借款及该笔借款所需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事项。</p> <p>(5) 董事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p>	<p>第十四条 (十二) 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p> <p>1、关联交易：</p> <p>(1) 与关联法人交易审批权限：小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金额；</p> <p>(2) 与关联自然人交易审批权限：金额小于 30 万元。</p> <p>2、非关联交易：</p> <p>(1) 单项金额不超过（含）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批权；</p> <p>(2) 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10% 以下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p> <p>(3) 单项金额不超过（含）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 的生产经营经常性业务活动的审批权；</p> <p>(4) 单项提取不超过（含）100 万元的现金（除工资、奖金外）及单项不超过（含）100 万元的非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审批权；</p> <p>(5) 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含）500 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含）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15% 的对外借款及该笔借款所需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事项；</p> <p>(6) 董事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p> <p>(二)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履行职责。</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第四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士人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p> <p>(二) 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 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 公司现任监事；</p> <p>(五)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p> <p>(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的；</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公司现任监事；</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p> <p>第四十八条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二)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除以上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